

臺南市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評選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南市 106 年度防災教育年度計畫。
- 二、106 年度臺南市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深耕各級學校防災意識。
- 二、透過各校演練影片評選，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
- 二、督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肆、說明：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於期限內將成果影片及自評表呈報教育局，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後擇期進行評選，國中組由西港國中辦理，國小組由那拔國小辦理及幼兒園組由第一幼兒園辦理。
- 二、評選標準：掩護動作佔 40%、任務編組佔 25%、疏散過程佔 25%、其他佔 10%。
- 三、評選委員：由前揭承辦學校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並得邀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參與評選。
- 四、本年度將評選出績優學校 9 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各 3 所)，由本局頒發獎狀各 1 紙，並核予各校有功人員 3 人，各敘嘉獎 1 次。

伍、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